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建簡字第22號

原告 沈鎂樺

訴訟代理人 陳瓊如

陳怡靜

被告 謝成階（即謝郭蓮只之繼承人）

謝正階（即謝郭蓮只之繼承人）

謝又芬（即謝郭蓮只之繼承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修復漏水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謝成階、謝正階、謝又芬（即謝郭蓮只之繼承人）為被告謝郭蓮只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。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；聲明承受訴訟，應提出書狀於受訴法院，由法院送達於他造；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68、175、176、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於本案民國113年1月12日繫屬本院後，被告謝郭蓮只嗣於113年5月30日死亡，而謝成階、謝正階、謝又芬為其繼承人，且均尚未依法辦理拋棄繼承等情，有謝郭蓮只之訴訟代理人及繼承人謝正階之供述、二親等關聯資料、個人戶籍資料等證據為憑，而被告謝郭蓮只之繼承人謝成階、謝正階、謝又芬迄未以書狀向本院聲明承受訴訟，為利本件訴訟

01 程序之進行，爰依職權裁定命謝成階、謝正階、謝又芬承受  
02 訴訟，並續行訴訟程序。

0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

0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06 法 官 時 瑋 辰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 
09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  
10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5 日

12 書記官 詹昕容